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19-104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近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寄来的（2019）冀01民初986号《应诉通知书》、（2019）冀01民初986号《举证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向石家庄中院起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中院已于2019年10月23日立案。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余海峰

（二）案件事由

2019年3月8日，渤海信托与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公司向渤海信托借款人民币12,000万元。同日，渤海信托与余海峰签订《保证合同》，余海峰承诺为公司向渤海信托的1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3月13日，渤海信托向公司发放了贷款。

渤海信托认为公司涉及重大诉讼，银行账户及应收账款被多家法院查封冻结，要求公司提前归还全部贷款的条件成就。

（三）诉讼请求

渤海信托请求石家庄中院判令公司十日内归还渤海信托借款本金12,000万元，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算；判令公司承担渤海信托因主张债权产生的律师

代理费 136.6 万元；判令余海峰对上述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决情况

该诉讼已由石家庄中院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浙江证监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诉讼事项。剔除该项诉讼，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尚未以单独公告形式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 13,767.69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的情况公司已在《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八条“诉讼事项—其他诉讼事项”部分将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诉讼涉及的资产查封冻结事项

公司前期已收到石家庄中院（2019）冀 01 民初 986 号《民事裁定书》，石家庄中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裁定：冻结公司、余海峰名下的银行存款 12,136.6 万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新材料”）前期收到石家庄中院（2019）冀 01 民初 986 之一号《协助冻结应收款通知书》、（2019）冀 01 民初 986 之二号《协助冻结通知书》，石家庄中院要求帝龙新材料暂停支付公司在帝龙新材料的应收款 42,589,074.06 元（自 2019 年 10 月 26 日起至石家庄中院出具解除冻结通知书之日止），解除冻结后，方可支付；要求帝龙新材料协助冻结公司在帝龙新材料 600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出资的 100%，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

上述冻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5）、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等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渤海信托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因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目前正在与渤海信托以及其他合作的金额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尽快消除分歧，妥善处理借款相关事项，消除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